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在職證明書 ☐ 切結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准考證(報到時發給)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初審			複審		
備註：證件影本請依簡章第陸條規定依序上傳報名網址，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